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4〕64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 “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6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



附件：

商洛学院“百名博士工程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着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适应学校内涵式可持续发展，学校决定实施百名博士工程计划。根据《商洛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商院〔2010〕114号）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导向，遵循《商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2010-2020）》，通过“引进和在职培养”方式，以学校战略发展需要的中青年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保障措施，加快形成一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引领和带动我校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工程计划

从2014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100余名能引领和支撑学校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和优势专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博士研究生，形成支持学校可持续、内涵式发展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基础。

三、实施办法

学校各级领导和组织机构要高度重视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推动博士工程计划的有效实施。

（一）积极引进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充实教师队伍，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

1. 干部人事处会同教学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多方联系、积极宣传，吸引博士研究生加盟我校教师队伍。

2. 引进博士研究生相关条件及待遇：

（1）博士研究生毕业，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学校提供 15 万元安家费；

（3）学校提供 5 万元学术活动专项经费（含科研启动经费）；

（4）学校连续提供 8 年 800 元/月的校内学位津贴；

（5）学校提供过渡性住房一套；

（6）学校提供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等业务工作条件；

（7）学校为符合相关调动条件的配偶办理随调来校工作手续。

（二）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整体水平。

1.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各部门、教学单位要为青年教师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提供便

利条件。

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条件及待遇：

(1)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支持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年的在职教师报考与学校学科专业方向设置基本一致的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实行规范的报考和派出审批流程服务制度；

(2) 学校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教师提供学费支持，完成学业，由教师本人持毕业证、学位证及学习档案到干部人事处，凭培养单位开具的学费票据据实报销（学费报销最高限额为5万元）；

(3) 对于3年完成学业的教师学校给予2万元的奖学金，4年完成学业的给予1万元奖学金；对无需学校负担学费完成学业的教师，学校给予2万元奖励；

(4)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业回校工作，学校按照文科类教师2万元、理科类教师3万元、工科类教师5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5)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业回校工作，学校连续提供8年800元/月的校内学位津贴；

(6) 在职学习学制为3-6年。第一年脱产学习，脱产学习期间，正常享受国家的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其余时间采取边学习边工作形式进行，在学制规定时间内工作量减半，与在职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7) 学校为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教师提供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等业务工作条件;

(8)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在读期间按规定享受科研论文、项目立项的学校资助奖励政策。

四、管理规定

对博士研究生教师实行服务期制, 聘约管理。

1. 学校与博士研究生教师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期为 8 年, 违约者按照协议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 博士学位教师服务期未满不得要求调离或辞职, 确因特殊原因并经学校同意调离或辞职的, 须向学校返还相关费用, 包括学费、差旅费、奖金、学位津贴、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等;

3. 博士学位教师服务期未满调离或辞职离校, 须交回有关办公设备, 同时根据服务期未满年限按 1.0 万元/年缴纳违约金。

五、其它政策

1. 博士研究生所学专业学科专业与我校开设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引进, 不受年度招聘计划限制;

2. 学校为引进博士研究生提供的安家费, 原则上逐年发放, 有购房需求的可申请一次性付给;

3.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支持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业务发展, 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博士论坛等方式, 为博士研究生教

师提供业务交流平台和支持；

4.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已取得博士学位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座谈会，了解其在生活、工作中的困难，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5. 学校积极支持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师参加西部计划、国内外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和科技项目的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进修学习。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